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桐柏县中心城区及 11 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同编号： HNGH-HT-2024-0000

发包方(甲方)：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发包方(甲方):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桐柏县中心城区及 11 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桐柏县中心城区及 11 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委托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编制桐柏县中心城区及 11 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要求;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和政策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深度,且符合当地情况,数据库达到国家入库标准。

2、最终成果须经专家评审、县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备案。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3、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在经批准后 30 日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十套，电子成果二套及相关数据库资料。

2、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中心城区：

(1) 单元划分

(2) 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

(3) 单元层级、街坊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成果应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二) 其他镇区：

（1）单元划分

（2）单元层级+街坊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成果应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三）项目服务期内因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需要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独立宗地。

（四）成果数据库

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按相关标准，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达到能叠加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要求。

（五）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括：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采纳情况，以及公众参与情况等。

（六）完成“一张图”“多规合一”等系统技术性套合工作。

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及地方相关要求。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项目总体进度分为6个阶段，共计120个日历天，根据

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和省市部署，压茬推进编制工作：

(一) 准备工作阶段

10 个日历天，主要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现状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动员会，充分与相关部门、乡镇对接，完成调研工作。

(二) 基础研究及规划大纲方案阶段

30 个日历天，初步提出单元划分、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方案，形成控规初步方案，征求县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和专家建议意见。

(三) 规划大纲优化阶段

30 个日历天，形成单元划分成果，完成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形成控规草案，征求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和专家建议意见。

(四) 规划草案编制和论证阶段

30 个日历天，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系统编制和论证，加强公众咨询、专家论证，形成规划评审成果。

(五) 规划成果评审阶段

规划评审后，20 个日历天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

(六) 规划成果报批阶段

根据修改完善的最终成果，经县规划委员会审议，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

备案。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在经批准后 30 日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了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规划成果进行审查，以及报县规划委员会审议。乙方根据评审和审议意见修改完善成果，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备案。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在经批准后 30 日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规划评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协助乙方收集规划编制所需资料，如因有关资料拖

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约定，组织配备足额、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对规划的深度及相关要求，为甲方编制规划。同时，乙方将组织本院专家参与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问题研讨、方案编制和内部审查工作。

2、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设计文件。

3、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乙方收集到的资料，设计文件、图纸等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乙方积极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对相关专项规划和其他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技术引导和对接服务。

5、规划成果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的要求需要进行修改时，乙方应负责完善修改。

6、乙方及时提醒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

7、项目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桐柏县中心城区及 11 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伍佰肆拾伍万 元整(¥5, 450, 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叁万伍仟 元整(¥ 1, 635, 000 元)。

(2) 初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叁万伍仟 元整(¥ 1, 635, 000 元)。

(3)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成果通过县委政府议事机构审议通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5% ，共计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 元整(¥ 1, 362, 500 元)。

(4) 最终成果报批后，规划成果数据库完成入库工作，规划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共计人民币 捌拾壹万柒仟伍佰 元整(¥817, 5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

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取。

3、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各项费用均应当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发包方：（盖章）

设计方：（盖章）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
京北环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1028700053006380

时 间：2024年11月15日

时 间：2024年11月15日